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届满，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我们认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可以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木利民

张 林

张居忠

2017年8月30日